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

办资源函〔2013〕64号

##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流域机构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(水务)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近期连续发生多起突发水污染事件,给当地群众供水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很大影响,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。有关流域机构、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工程应急调度、加密水质监测等措施,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妥善处置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,当前又值春节、“两会”临近,为进一步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,切实保障供水安全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**一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流域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,切实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、保障供水安全重要性的认识。要从维护社会稳定和发展民生水利的大局出发,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要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

导直接抓、落实专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,明确任务分工,落实单位责任,采取有效措施,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**二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。**要进一步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,明确事件报告、应急处置、备用水源启用和运行等事项,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和应急管理程序等具体要求。要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,做到有对策、有准备。要加强与上下游、左右岸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,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信息沟通和通报制度,建立联防体系。要以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,定期对水污染风险源进行全面调查和检查,建立风险档案,提高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的主动性,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消除;一时无法消除或者不属于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事项,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报告当地政府,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**三、进一步加强闸坝等水利工程调度管理。**在保证防汛抗旱和供水安全的同时,统筹兼顾,维护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、水库、地下水的合理水位,保持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。同时,要重点围绕水污染事件易发、多发的河流和地区,进一步完善水闸防污调度预案,必要时进行调度方案的实际运行演练,确保调度有效,措施得当。要加强备用水源的建设与管理,做到备用水源水质可靠,水量足用。

**四、进一步加强水质监测。**要采取有力措施,加大投入,建立物资、药剂储备制度,不断增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。要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、省界断面、重要

水功能区和重要入河排污口的水质监测,对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水质要求的,要依法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,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报。

**五、进一步加强报告和值班工作。**要严格贯彻执行《水利部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办法》,对重大水污染事件,要按照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和时限要求,报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,要按照统一表格登记,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报告。在节假日期间或重大水污染事件发生后,要建立值班制度,落实专人,密切关注事件处置动态情况,及时进行报告。春节和“两会”期间,流域机构要实行零报告制度。

